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佳佳

电 话：17740854342

传 真：/

邮 编：314000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3 结论.....	34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 [2018]219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 附件 8 企业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3

一、项目概况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租用浙江千嘉味食品有限公司闲置 3# 厂房 2 楼东南侧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 1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披萨饼胚的生产和销售活动。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8]219 号”出具了《关于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由于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暂未配备部分生产设备，企业目前已达生产能力为年产披萨饼胚 900 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8]219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嘉善县唐鑫古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160m 的嘉洲阳光花园；南侧临小路，隔路为嘉善县泉明预制构件厂；西侧紧邻嘉善奇正食品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欣威食品有限公司、民升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200m 的智果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租用浙江千嘉味食品有限公司闲置 3# 厂房 2 楼东南侧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 1000m²。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披萨饼胚	主要产品	披萨饼胚	
产能规模	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	产能规模	年产披萨饼胚 900 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干燥机、立式和面机、多功能压面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披萨饼胚的生产销售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购置干立式和面机、多功能压面机等设备，进行披萨饼胚的生产销售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嘉善县电力局统一供电	供电	由嘉善县电力局统一供电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隔油、混凝沉淀、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措施	隔油、混凝沉淀、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现实际数量 (台/套)
1	干燥机	RAX4SE	2	0
2	立式和面机	HLN-25	8	2
3	多功能压面机	D*300	5	3
4	醒发烘烤流水线	SNUON/N2123XSL	4	3
5	压花机	500-II	5	2
6	中冷藏库	PU1052-SC	3	2
7	商用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AG-120	1	1
8	电子称	ACS-30	2	5
9	空气消毒机	FL-803S	2	2
10	空气消毒机	JL-OY3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1 年 3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小麦粉	1000t	42t	504t
2	酵母	10t	0.42t	5t
3	白砂糖	20t	0.8t	9.6t
4	食用盐	4.8t	0.2t	2.4t
5	椰蓉	4.8t	0.2t	2.4t
6	人造奶油	4.8t	0.2t	2.4t
7	食用油	4.8t	0.2t	2.4t
8	制冷剂（R404A）	0.1t	0.004t	0.048t
9	包装材料	13.6t	0.56t	6.72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7 人，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1 年 1-3 月用水量约 30t，则全年用水量约 120t，其中生产用水约 30t，生活用水量约 90t，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全年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96t。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经姚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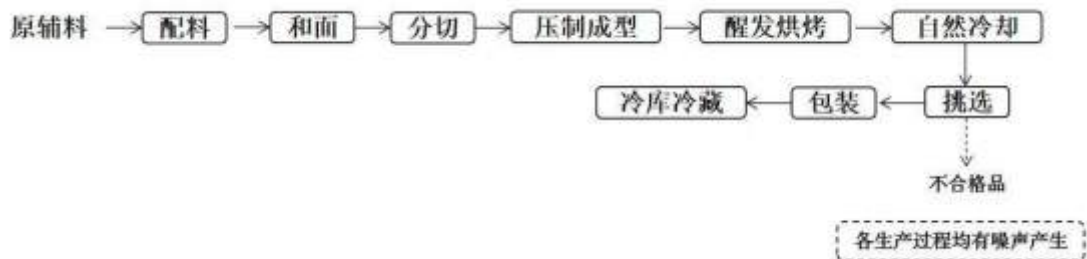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披萨饼胚生产主要原料为小麦粉、酵母、白砂糖、食用盐、椰蓉、人造奶油、食用油等，首先按照配方使用电子称称量配料，完成称量的原料和水一起倒入和面机进行搅拌后，用刀具手工进行分切，分切好的面团利用压面机、压花机压制成型；将压制成型后的产品放入醒发烘烤流水线进行醒发烘烤（醒发温度 38℃，时间 30min；烘烤温度 150℃，时间 7min），烘烤完成后自动输送至冷却车间自然冷却，自然冷却后的产品根据产品规格要求称重及外观挑选，然后合格品包装送入冷库冷藏保存。和面机、和面器具、压面机、压花机等工器具每天收工后需清洗备用。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暂未购置干燥机，立式和面机少 6 台，多功能压面机少 2 台，醒发烘烤流水线少 1 条，压花机少 3 台，中冷藏库少 1 台，电子称多 3 台，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故本项目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披萨饼胚 900 吨。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	姚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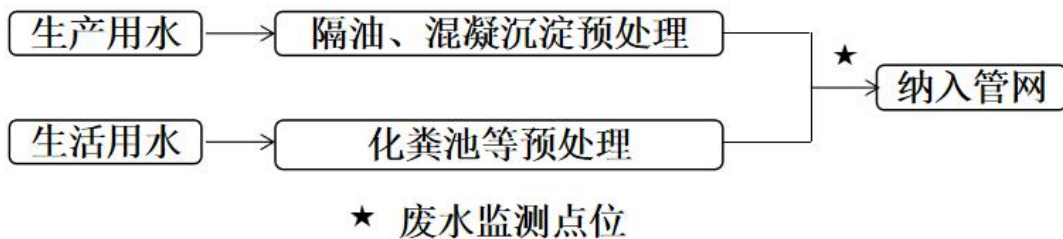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醒发烘烤过程产生的烘烤废气。

1、粉尘

本项目和面过程主要是将小麦粉、酵母、白砂糖、食用盐、椰蓉、人造奶油、食用油、水等物料倒入和面机进行搅拌，和面机上方为开口，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在人工取料和投加过程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为食品生产，车间密闭性相对较好，该部分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企业通过每日清扫，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清除。

2、烘烤废气

本项目醒发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烘烤废气，主要为水气、油烟、食品香气。其中在烤盘刷食用油用量较少，且面团中的食用油较难挥发，挥发的油烟主要为烤盘上的油，因此挥发量较少。企业在醒发烘烤流水线处设置集气罩，烘烤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醒发烘烤	恶臭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环境
配料	粉尘（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 排放	/	环境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 年 3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挑选	固态	饼胚	7.5t	0.3t	3.6t
2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袋、纸箱	0.07t	0.002t	0.024t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t	0.06t	0.72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不合格品	挑选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2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厂区内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	车间通风装置、废气收集及排放装置
废水治理	2	隔油混凝沉淀等预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1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7	/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和面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在人工取料和投加过程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05t/a，产生量较少，同时由于本项目为食品生产，车间密闭性相对较好，该部分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企业通过每日清扫，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清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烘烤废气

本项目醒发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烘烤废气，主要为水气、油烟、食品香气。其中在烤盘刷食用油用量较少，且面团中的食用油较难挥发，挥发的油烟主要为烤盘上的油，因此挥发量较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醒发烘烤流水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烘烤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类比同类企业，由于饼胚挥发的烘烤废气成分简单，产生气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20（无量纲），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06t/a、NH₃-N 0.0071t/a、动植物油 0.001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78.5t/a，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_{Cr} 50mg/L、NH₃-N 5mg/L、动植物油 1mg/L，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09t/a、NH₃-N 0.0009t/a、动植物油 0.00005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 3+3 双语幼儿园噪声预测值能

达到（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为进一步减缓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②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③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差生。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挑选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有极爱你，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嘉善环保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租用浙江千嘉味食品有限公司闲置 3#厂房 2 楼东南侧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1000m²，项目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1、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每日清扫； 2、烘烤废气：醒发烘烤流水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烘烤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每日清扫； 2、烘烤废气：醒发烘烤流水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烘烤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1、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 2、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 3、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差生。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挑选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9t/a、NH ₃ -N 0.0009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9t/a、NH ₃ -N 0.0009t/a。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96t/a，CODcr 0.0048t/a，NH ₃ -N 0.000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总氮	/	/	1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应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无量纲）	二级（新改扩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9t/a、NH₃-N 0.0009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恶臭	烘烤工艺废气出口 5#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恶臭	东、南、西、北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7#、8#、9#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10
有组织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100L/min	0.1L/min

综合采样器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SOP-03 型	恶臭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恶臭	/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恶臭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总氮	SDC-EP-15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SDC-EP-05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张二伟	本科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325-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325-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3.25	pH 值(无量纲)	7.49	7.51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215	0.46%	≤10%	
	氨氮(mg/L)	21.1	21.8	1.63%	≤10%	
	总磷(mg/L)	3.62	3.62	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326-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326-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3.26	pH 值(无量纲)	7.48	7.4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5	0.24%	≤10%	
	氨氮(mg/L)	18.8	19.6	2.08%	≤10%	
	总磷(mg/L)	3.66	3.60	0.83%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25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3.26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3.25	披萨饼胚	1500t	900t	3t	2.5t	>75%
2021.03.26	披萨饼胚	1500t	900t	3t	2.5t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3.25	20210325-S001	废水总排口	7.36	208	29	21.5	3.60	26.3	1.43	76.2
	20210325-S002		7.39	221	40	20.2	3.58	25.4	1.31	78.4
	20210325-S003		7.41	203	31	19.5	3.64	24.2	1.24	71.8
	20210325-S004		7.49	217	35	21.1	3.62	26.2	1.03	67.8
	平均值		/	212	34	20.6	3.61	25.5	1.25	73.6
2021.03.26	20210326-S001	废水总排口	7.44	223	33	19.0	3.66	26.8	0.84	67.6
	20210326-S002		7.50	226	24	17.9	3.61	26.5	1.50	70.6
	20210326-S003		7.43	119	28	21.3	3.70	25.2	1.38	67.7
	20210326-S004		7.48	204	32	18.8	3.66	27.1	0.94	73.9
	平均值		/	193	29	19.2	3.66	26.4	1.16	70.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3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无量纲)
2021.03.25	08:30	20210325-Q001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325-Q002		<10	
	13:30	20210325-Q003		<10	
	15:30	20210325-Q004		<10	
	08:40	20210325-Q005	南厂界 2#	<10	<10
	10:40	20210325-Q006		<10	
	13:40	20210325-Q007		<10	
	15:40	20210325-Q008		<10	
	08:30	20210325-Q009	西厂界 3#	<10	<10
	10:30	20210325-Q010		<10	
	13:30	20210325-Q011		<10	
	15:30	20210325-Q012		<10	
	08:40	20210325-Q013	北厂界 4#	<10	<10
	10:40	20210325-Q014		<10	
	13:40	20210325-Q015		<10	
	15:40	20210325-Q016		<10	
2021.03.26	08:30	20210326-Q001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326-Q002		<10	
	13:30	20210326-Q003		<10	
	15:30	20210326-Q004		<10	
	08:40	20210326-Q005	南厂界 2#	<10	<10
	10:40	20210326-Q006		<10	
	13:40	20210326-Q007		<10	
	15:40	20210326-Q008		<10	
	08:30	20210326-Q009	西厂界 3#	<10	<10
	10:30	20210326-Q010		<10	
	13:30	20210326-Q011		<10	
	15:30	20210326-Q012		<10	
	08:40	20210326-Q013	北厂界 4#	<10	<10
	10:40	20210326-Q014		<10	
	13:40	20210326-Q015		<10	
	15:40	20210326-Q016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1.03.25	08:30-09:30	20210325-Q017	东厂界 1#	0.233	0.233
	10:30-11:30	20210325-Q018		0.200	
	13:30-14:30	20210325-Q019		0.183	
	15:30-16:30	20210325-Q020		0.217	
	08:40-09:40	20210325-Q021	南厂界 2#	0.350	0.400
	10:40-11:40	20210325-Q022		0.367	
	13:40-14:40	20210325-Q023		0.367	
	15:40-16:40	20210325-Q024		0.400	
	08:30-09:30	20210325-Q025	西厂界 3#	0.350	0.350
	10:30-11:30	20210325-Q026		0.317	
	13:30-14:30	20210325-Q027		0.333	
	15:30-16:30	20210325-Q028		0.333	
	08:40-09:40	20210325-Q029	北厂界 4#	0.267	0.267
	10:40-11:40	20210325-Q030		0.233	
	13:40-14:40	20210325-Q031		0.217	
	15:40-16:40	20210325-Q032		0.233	
2021.03.26	08:30-09:30	20210326-Q017	东厂界 1#	0.233	0.233
	10:30-11:30	20210326-Q018		0.217	
	13:30-14:30	20210326-Q019		0.200	
	15:30-16:30	20210326-Q020		0.217	
	08:40-09:40	20210326-Q021	南厂界 2#	0.333	0.367
	10:40-11:40	20210326-Q022		0.367	
	13:40-14:40	20210326-Q023		0.350	
	15:40-16:40	20210326-Q024		0.367	
	08:30-09:30	20210326-Q025	西厂界 3#	0.333	0.333
	10:30-11:30	20210326-Q026		0.300	
	13:30-14:30	20210326-Q027		0.317	
	15:30-16:30	20210326-Q028		0.333	
	08:40-09:40	20210326-Q029	北厂界 4#	0.267	0.267
	10:40-11:40	20210326-Q030		0.250	
	13:40-14:40	20210326-Q031		0.233	
	15:40-16:40	20210326-Q032		0.233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3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恶臭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03.25	20210325-Q033	烘烤工艺废气 出口 5#	15	724
	20210325-Q034			977
	20210325-Q035			977
	最大值			977
2021.03.26	20210326-Q033	烘烤工艺废气 出口 5#	15	977
	20210326-Q034			724
	20210326-Q035			977
	最大值			977
执行标准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3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3.25	东厂界 6#	20210325-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6	51.2
	南厂界 7#	20210325-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12	52.9
	西厂界 8#	20210325-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18	56.1
	北厂界 9#	20210325-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24	51.5
2021.03.26	东厂界 6#	20210326-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0	51.3
	南厂界 7#	20210326-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05	53.1
	西厂界 8#	20210326-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11	56.1
	北厂界 9#	20210326-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16	51.9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7。

表 9-7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3.25	08:30-09:30	晴	102.4	14	3.0	东风
	10:30-11:30	晴	102.1	19	3.0	东风
	13:30-14:30	晴	102.0	21	3.0	东风
	15:30-16:30	晴	102.1	19	3.0	东风
2021.03.26	08:30-09:30	晴	102.2	16	3.0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2.0	18	3.0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1.8	20	3.0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1.9	19	3.0	东南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8。

表 9-8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不合格品	挑选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2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厂区内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1 年 1-3 月用水量约 30t，则全年用水量约 120t，其中生产用水约 30t，生活用水量约 90t，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全年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96t。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姚庄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96	0.0048	0.0005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2.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09t/a、NH₃-N 0.0009t/a。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96t/a，COD_{Cr} 0.0048t/a，NH₃-N 0.000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结论

综上所述，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			
	行业类别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C14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披萨饼胚 9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9FMJNXF001Q			
	验收单位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7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9FMJNXF			验收时间	2021.03.25-03.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50			0.0048	0.009					+0.0048
	氨氮			5			0.0005	0.0009					+0.0005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9FMJNXF

名 称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88号3幢2楼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佳佳
注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16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xtz.jia.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1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8]219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219号

送审单位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1500吨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1500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1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88号，租用浙江千嘉味食品有限公司闲置3#厂房2楼东南侧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1000m²，项目年产披萨饼胚1500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09t/a，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8年12月26日</p> </div>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瀚邦环保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干燥箱	RAX4SE	0	/
2	立式和面机	HLN-25	2	/
3	多功能压面机	D*300	3	/
4	醒发烘烤流水线	SNUON/N2123X SL	3	/
5	压花机	500-II	2	/
6	中冷藏库	PU1052-SC	2	/
7	商用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AG-120	1	/
8	电子称	ACS-30	5	/
9	空气消毒机	FL-803S	2	/
10	空气消毒机	JL-OY3	1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王经伦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3 月消耗量	备注
1	小麦粉	42t	/
2	酵母	0.42t	/
3	白砂糖	0.8t	/
4	食用盐	0.2t	/
5	椰蓉	0.2t	/
6	人造奶油	0.2t	/
7	食用油	0.2t	/
8	制冷剂 (R404A)	0.004t	/
9	包装材料	0.56t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王经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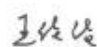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2021.03.25	披萨饼胚	1500t/a 5t/d	900t/a 3t/d	2.5t
2021.03.26	披萨饼胚	5t/d	3t/d	2.5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6 租赁协议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千嘉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陈斌祥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905831479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王佳佳

身份证号：342401199506166323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实际租赁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甲方提供其拥有产权的嘉善县魏塘街街道石人桥路88号千嘉味厂内靠南一楼二层厂房的二层东南角——面积（实际3087.16平方米）分割1080平方米。分割比例详见附件。（正常按柱距分割比例分割，以上面积均为承租方的建筑面积，另外出租方还增加了一楼的电梯通道，约为180平方米左右，不计租金，出租方负责水电到位——按承租方的容量要求，并且都按电厂价格及水务公司的价格收取。

另1、电梯费5000/年按实际租赁面积/整层总面积比例承担1750元；正常使用零部件损坏，由承租方自己承担。

2、无物业费；另公司正常开业时，出租方保证北大门进来的靠爱味妮的铁门道路通畅，不影响承租方的使用。

3、电费、水费按电力局及水务公司实际上价格收取

4、卫生自己清理

5、政府拆迁，按政府赔偿政策赔偿给租户；另出租方无条件配合承租方办理相关证件。

二、期限：租赁期为五年，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止。

三、租赁费用：厂房面积1080平方米，第一至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12元（不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155520元（不含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13元（不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168480元（不含税）；供配电设备及公共卫生间、公共停车场。

四、付款方式：

1、租金：年租金一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提前十五天支付，先支付后使用。履约保证金2万元整，于第一次租金一起支付，待合同终止后退还。乙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甲方有权及时停水、停电并收回厂房，乙方无条件搬离，同时没收保证金。汇款帐号：户名：陈斌祥；开户行及帐号：农行嘉善开发区支行6228460340010380818

2、租赁期内所发生水、电、电信、卫生、安全（消防、厂房设施、人员安全等）、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五、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结构（原厂房装修乙方予以整改，按乙方的生产要求装修使用合同到期内不恢复原样）。

六、厂房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赁可以申请续租。乙方续租须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续租时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续租。

七、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的百分之十计算。

八、乙方约定承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垃圾及废料必须及时清理，保证厂区内及道路环境的整洁、畅通。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给第三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汇入租金之日合同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王仕江

2017年



附件 7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0201

企业名称	莱纳果 (嘉善) 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莱纳果 (嘉善) 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石人桥路 88 号		
联系人	王佳佳	电话	17740854342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大地污水公司	
	王佳佳	姚军杰	

2017年9月18日

附注：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住建局各存一份。

附件 8 企业用水量证明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年/月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021.01	10	吨	/
2021.02	10	吨	/
2021.03	10	吨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王任伦

附件9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普纳尔(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收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2. 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 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水固体废物。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渠、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5. 甲方需提前3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6.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相关资质真实且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承诺，乙方为合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企业，具备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实际能力，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行为。
4. 乙方如派工作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场所，需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文明作业。

三、固体废物说明

1. 不可利用固废（甲方付费给乙方清运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	每车运费	处置单价	备注
1					
合计					

2. 可利用固废（乙方付费给甲方收购）：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纸屑	0.5	700元	
	包装袋	0.3	700元	
合计				

3. 其它说明

以上所报费用价格皆为 含税 不含税价格。

四. 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 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需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有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 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重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由乙方提供计量重量的有效凭证, 并拍照发给甲方记录。

五. 合同费用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支付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作为预付保证金, 该保证金可抵扣固废清运费, 如合同期内未抵扣完则不退还。合同期内甲方需将所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 双方商议按 月 季度 进行结算,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甲方收取不可利用固废处置费用, 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当前税率 6%), 甲方收到发票后, 须在 30 日内安排支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乙方收取可利用固废收购费用, 费用按次现结。

3.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 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姚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19331501040004381

六.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一经生效, 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 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 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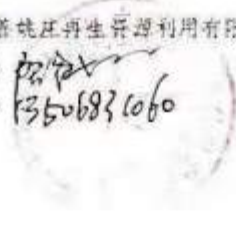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固废管理		
	固废平台申报		
乙方	固废运输预约		
	固废平台申报	唐标	15399916696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 年 3 月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0.3t
2	包装废料	0.002t
3	生活垃圾	0.06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王德佳



报告编号: RP-20210401-01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		
受检单位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 3 幢 2 楼东南侧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5-2021.03.26
采样人员	丁伟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3.25-2021.03.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52;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SOC-X1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07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10325-S001	废水 20210325-S002	废水 20210325-S003	废水 20210325-S004	废水 20210325-S005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36	7.39	7.41	7.49	7.51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21	203	217	215
悬浮物 (mg/L)	29	40	31	35	/
氨氮 (mg/L)	21.5	20.2	19.5	21.1	21.8
总磷 (mg/L)	3.60	3.58	3.64	3.62	3.62
总氮 (mg/L)	26.3	25.4	24.2	26.2	27.0
动植物油类 (mg/L)	1.43	1.31	1.24	1.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6.2	78.4	71.8	67.8	69.2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10326-S001	废水 20210326-S002	废水 20210326-S003	废水 20210326-S004	废水 20210326-S005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44	7.50	7.43	7.48	7.49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26	119	204	205
悬浮物 (mg/L)	33	24	28	32	/
氨氮 (mg/L)	19.0	17.9	21.3	18.8	19.6
总磷 (mg/L)	3.66	3.61	3.70	3.66	3.60
总氮 (mg/L)	26.8	26.5	25.2	27.1	27.5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1.50	1.38	0.9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7.6	70.6	67.7	73.9	75.7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3.25	08:30	废气 20210325-Q001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325-Q002		<10
	13:30	废气 20210325-Q003		<10
	15:30	废气 20210325-Q004		<10
	08:40	废气 20210325-Q005	南厂界 2#	<10
	10:40	废气 20210325-Q006		<10
	13:40	废气 20210325-Q007		<10
	15:40	废气 20210325-Q008		<10
	08:30	废气 20210325-Q009	西厂界 3#	<10
	10:30	废气 20210325-Q010		<10
	13:30	废气 20210325-Q011		<10
	15:30	废气 20210325-Q012		<10
	08:40	废气 20210325-Q013	北厂界 4#	<10
	10:40	废气 20210325-Q014		<10
	13:40	废气 20210325-Q015		<10
	15:40	废气 20210325-Q016		<10
2021.03.26	08:30	废气 20210326-Q001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326-Q002		<10
	13:30	废气 20210326-Q003		<10
	15:30	废气 20210326-Q004		<10
	08:40	废气 20210326-Q005	南厂界 2#	<10
	10:40	废气 20210326-Q006		<10
	13:40	废气 20210326-Q007		<10
	15:40	废气 20210326-Q008		<10
	08:30	废气 20210326-Q009	西厂界 3#	<10
	10:30	废气 20210326-Q010		<10
	13:30	废气 20210326-Q011		<10
	15:30	废气 20210326-Q012		<10
	08:40	废气 20210326-Q013	北厂界 4#	<10
	10:40	废气 20210326-Q014		<10
	13:40	废气 20210326-Q015		<10
	15:40	废气 20210326-Q016		<10

(2)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1.03.25	08:30-09:30	废气 20210325-Q017	东厂界 1#	0.233
	10:30-11:30	废气 20210325-Q018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10325-Q019		0.183
	15:30-16:30	废气 20210325-Q020		0.217
	08:40-09:40	废气 20210325-Q021	南厂界 2#	0.350
	10:40-11:40	废气 20210325-Q022		0.367
	13:40-14:40	废气 20210325-Q023		0.367
	15:40-16:40	废气 20210325-Q024		0.400
	08:30-09:30	废气 20210325-Q025	西厂界 3#	0.350
	10:30-11:30	废气 20210325-Q026		0.317
	13:30-14:30	废气 20210325-Q027		0.333
	15:30-16:30	废气 20210325-Q028		0.333
	08:40-09:40	废气 20210325-Q029	北厂界 4#	0.267
	10:40-11:40	废气 20210325-Q030		0.233
	13:40-14:40	废气 20210325-Q031		0.217
	15:40-16:40	废气 20210325-Q032		0.233
2021.03.26	08:30-09:30	废气 20210326-Q017	东厂界 1#	0.233
	10:30-11:30	废气 20210326-Q018		0.217
	13:30-14:30	废气 20210326-Q019		0.200
	15:30-16:30	废气 20210326-Q020		0.217
	08:40-09:40	废气 20210326-Q021	南厂界 2#	0.333
	10:40-11:40	废气 20210326-Q022		0.367
	13:40-14:40	废气 20210326-Q023		0.350
	15:40-16:40	废气 20210326-Q024		0.367
	08:30-09:30	废气 20210326-Q025	西厂界 3#	0.333
	10:30-11:30	废气 20210326-Q026		0.300
	13:30-14:30	废气 20210326-Q027		0.317
	15:30-16:30	废气 20210326-Q028		0.333
	08:40-09:40	废气 20210326-Q029	北厂界 4#	0.267
	10:40-11:40	废气 20210326-Q030		0.250
	13:40-14:40	废气 20210326-Q031		0.233
	15:40-16:40	废气 20210326-Q032		0.233

表 5 有组织废气恶臭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03.25	废气 20210325-Q033	烘烤工艺废气出口 5#	15	724
	废气 20210325-Q034			977
	废气 20210325-Q035			977
2021.03.26	废气 20210326-Q033	烘烤工艺废气出口 5#	15	977
	废气 20210326-Q034			724
	废气 20210326-Q035			977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3.25	噪声 20210325-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06	51.2
	噪声 20210325-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12	52.9
	噪声 20210325-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18	56.1
	噪声 20210325-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24	51.5
2021.03.26	噪声 20210326-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00	51.3
	噪声 20210326-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05	53.1
	噪声 20210326-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11	56.1
	噪声 20210326-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16	51.9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 900 吨/年,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披萨饼胚 3 吨,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均为披萨饼胚 2.5 吨,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3.25	08:30-09:30	晴	102.4	14	3.0	东风
	10:30-11:30	晴	102.1	19	3.0	东风
	13:30-14:30	晴	102.0	21	3.0	东风
	15:30-16:30	晴	102.1	19	3.0	东风
2021.03.26	08:30-09:30	晴	102.2	16	3.0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2.0	18	3.0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1.8	20	3.0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1.9	19	3.0	东南风

附图:

